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3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2,918,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2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或代管：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

咨询联系人：孔文君、陶曳昕

咨询电话：0576-88038738、88038286

传真电话：0576-88038266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